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p> <p>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p> <p>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p>	<p>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六五〇一號令公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p>	<p>第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p>	<p>一、鑒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因該等客戶具備專業投資與</p>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

判斷能力，可就相同業務之執行採較低度之管理，且為協助業者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暨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及相關規範，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控管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擔任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爰增訂第五項，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除外規定移列為第四項，並於修正條文第三項中明定除外規定之適用範圍，以茲明確。

二、參考現行針對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時，以同類型基金或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屬同類資產者為限等相關規範，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管理投資大眾之資產，為維護基金受益人權益，爰規範前揭人員相互兼任時，

<p><u>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u></p> <p><u>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u></p> <p>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p> <p>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p>	<p>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之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投資策略需均同採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六項，又考量第三項已明確規範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及其除外規定，故無需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重複規定該專責部門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列至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p>	<p>第二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第二項第四款之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p>

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

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

<p>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p> <p>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p> <p>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p>	<p>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p> <p>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p> <p>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p> <p>第一項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u></p>	<p>第二十八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書，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p> <p>前項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之標的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執行紀錄應記載實際買賣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並說明差異原因。</p> <p>第一項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p>	<p>考量專業投資機構相對一般投資人已具備相當之專業金融知識與能力，為利業者爭取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代為操作，放寬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其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但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仍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爰增訂第四項；其後項次順移。</p>

<p><u>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時，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p> <p>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p>	<p>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p> <p>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p>	<p>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明確規範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故無需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重複規定該專責部門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必</p>

<p>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p> <p>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p> <p>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p> <p>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p> <p>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u>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p>	<p>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u>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訂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施行日期。</p>

